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1-047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联03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钢联03
债券代码:175793　债券简称:GC钢联01

#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亿元到28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9.16亿元到27.16亿元,同比增长2281%到3233%;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86亿元到26.86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7.77亿元到25.77亿元,同比增长1630%到236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亿元到28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9.16亿元到27.16亿元,同比增长2281%到3233%。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86亿元到26.86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7.77亿元到25.77亿元,同比增长1630%到2364%。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06.9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923.30万元。

(二)每股收益:0.0018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2021年上半年,钢材市场和稀土市场价格有较大幅度上涨,公司克服大宗原燃料价格高位运行压力,加大降本增效力度,大力调整产品结构,不断提升生产经营管理和高质量发展水平,盈利能力显著增强,上半年经营业绩同比大幅增长。

(二)2020年度因疫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基数小。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57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000万元至27,500万元,同比增长66.61%至76.22%。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3,000万元至24,500万元,同比增长78.20%至89.8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000万元至27,500万元,同比2020年半年度的15,605.71万元增长66.61%至76.22%。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3,000万元至24,500万元,同比2020年半年度的12,906.92万元增长78.20%至89.82%。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随着5G、AIOT、算力算法的趋势性发展与提升,以摄像头为代表的传感器产品应用场景越来丰富,推动手机多摄像趋势不断渗透、安防数码监控市场持续增长、汽车摄像头应用逐步普及、机器视觉应用快速兴起,使得公司2021年上半年生产订单持续饱满,产能与生产规模同比显著提升。

(二)为把握市场机遇,公司不断加强封装技术工艺的拓展创新,汽车电子等新应用领域量产规模稳步推进,中高像素产品逐步导入量产、Fan-out技术在大尺寸高像素领域的应用规模逐步扩大、芯片级与系统级SiP封装规模不断提升、晶圆级微型镜头业务开始商业化应用。

(三)为满足订单的持续增长,公司持续推进生产能力的规划与扩充,运营效率与管理水平的内部挖潜提升。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02　股票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1-042

#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预计公司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000.00万元到7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54,580.77万元到58,580.77万元,同比增长332.42%到356.78%。

2、预计公司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0,290.00万元到74,2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55,567.01万元到59,567.01万元,同比增长377.42%到404.5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000.00万元到7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54,580.77万元到58,580.77万元,同比增长332.42%到356.78%。

2、预计公司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0,290.00万元到74,2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55,567.01万元到59,567.01万元,同比增长377.42%到404.59%。

(三)公司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419.2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722.99万元。

(二)每股收益:0.492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公司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经营业绩基数较低,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419.23万元。今年上半年,受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中高端白酒消费市场明显回暖,公司老酒战略逐步被市场接受等原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实现较大幅度增长,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预增没有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7月 13日

# 关于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12654,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56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于2021年7月12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1年7月23日。

截至2021年7月12日,本基金的募集情况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的本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为维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并有利于未来基金的平稳运作,根据《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和《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认购截止日提前至2021年7月12日,并自2021年7月13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详见本公司网站将于2021年7月13日刊登的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xqfunds.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97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7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董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连玉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可转债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明阳锡林浩特市100MW风电项目、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MW风电供热项目和明阳清水河县韭菜庄50MW风电供热项目)转让的议案,同时更正募集资金结项的事由为:原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不再执行;同时上述可转债募投项目已建成投运,基于公司推进风电场滚动开发的整体战略,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转让上述可转债募投项目,并对相关节余募集资金做结项处理。

公司为控制经营规模快速增长过程中资产负债率过高可能带来的财务风险,对电站运营业务采取“滚动开发”的整体战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事宜,属于“滚动开发”战略的实施,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可转债募投项目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境外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筹集营运资金,公司拟在境外发行规模不超过2亿美元(含2亿美元)或等值货币的境外债。公司董事会认为,拟发行境外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业务运营,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项目投资,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运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拟发行境外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102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7月28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明阳工业园,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5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28日

至2021年7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可转债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 | √ |
| 2 | 关于拟发行境外公司债券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2021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载于2021年7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615 | 明阳智能 | 2021/7/21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1)本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2)股东账户卡及其复印件或中登开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1)代理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2)授权委托书;(3)股东人身份证复印件;(4)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其复印件或中登开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进行登记。

(二)法人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1)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3)中登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或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1)代理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3)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5)中登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或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当日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现场参会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请在登记时间内进行会议登记。

(三)凡2021年7月21日交易结束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本公司股东可于2021年7月26日(前二天)的工作时间,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于联系。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请照当日通知。

(四)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明阳工业园

电话:0760-28138632

传真:0760-28138974

邮编:528437

联系人:郑洁珊　肖冰淇

电子邮箱:myse@mywind.com.cn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可转债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 | | | |
| 2 | 关于拟发行境外公司债券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表决权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98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7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连玉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可转债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明阳锡林浩特市100MW风电项目、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MW风电供热项目和明阳清水河县韭菜庄50MW风电供热项目)转让的议案,同时更正募集资金结项的事由为:原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不再执行;同时上述可转债募投项目已建成投运,基于公司推进风电场滚动开发的整体战略,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转让上述可转债募投项目,并对相关节余募集资金做结项处理。

公司本次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部署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相关交易条款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交易的出售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可转债募投项目转让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可转债募投项目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境外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筹集营运资金,公司拟在境外发行规模不超过2亿美元(含2亿美元)或等值货币的境外债。公司监事会认为,拟发行境外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业务运营,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项目投资,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运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拟发行境外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监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99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可转债募投项目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或“公司”)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新能源”或“转让方”)将分别:(1)出售全资子公司锡林浩特市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林浩特智能”)100%的股权给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凌电力”或“受让方”),交易对价为人民币22,337.70万元;(2)出售全资子公司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林浩特风电”)100%的股权给五凌电力,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2,594.60万元;以及(3)出售全资子公司清水河县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水河明阳”)100%的股权给五凌电力,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1,634.06万元。

●本次交易涉及已建成投运的可转债募投项目明阳锡林浩特市100MW风电项目、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MW风电供热项目、明阳清水河县韭菜庄50MW风电供热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另锡林浩特风电2019年9月向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租”)融资,涉及锡林浩特风电的交易尚需取得债权人中信金租书面同意的意见。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事宜,基于公司推进风电场滚动开发的整体战略,对成熟电站项目择机出让,也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该交易预计2021年完成,交易完成后预计将增加2021年税后利润合计44,278.23万元,其中税后股权转让溢价人民币11,245.16万元,转回原抵消的顺流交易未实现税后利润,资金利息等为人民币33,033.07万元(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一、交易概述

明阳智能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可转债募投项目的议案》,因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合同延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同意将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6,248.94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可转债在建募投项目MySE10MW级海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件研制项目的研发,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明阳智能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可转债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更正上述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的事由为:原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不再执行;同时上述可转债募投项目已建成投运,基于公司推进风电场滚动开发的整体战略,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转让上述可转债募投项目,并对相关节余募集资金做结项处理。

公司决定将上述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的事由为:原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不再执行;同时上述可转债募投项目已建成投运,基于公司推进风电场滚动开发的整体战略,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转让上述可转债募投项目,其中: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新能源将分别:(1)出售全资子公司锡林浩特智能100%的股权给五凌电力,交易对价为人民币22,337.70万元;(2)出售全资子公司锡林浩特风电100%的股权给五凌电力,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2,594.60万元;以及(3)出售全资子公司清水河明阳100%的股权给五凌电力,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1,634.06万元。

以上“锡林浩特智能”、“锡林浩特风电”和“清水河明阳”以下合称“目标公司”;以上“内蒙古新能源”或“转让方”与“五凌电力”或“受让方”以下合称“双方”。以上“转让方”、“受让方”与“目标公司”以下合称“各方”。

本次交易涉及上述3个项目公司,其4个项目:(1)锡林浩特智能为可转债募投项目明阳锡林浩特市100MW风电项目的实施主体;(2)锡林浩特风电为可转债募投项目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MW风电供热项目和非募投项目锡林浩特3.6MW分散式风电项目的实施主体;(3)清水河明阳为可转债募投项目明阳清水河县韭菜庄50MW风电供热项目的实施主体。

本次交易价格以受让方对目标公司股权价值评估,并参照账面净资产,经各方友好协商确认。其中:(1)锡林浩特智能100%股权对应2021年6月30日账面净资产人民币12,223.50万元,交易对价人民币22,337.70万元,溢价人民币10,294.89万元(含交易对价与转让基准日账面净资产的差额,以及转让基准日已实现的未分配利润);(2)锡林浩特风电100%股权对应2021年6月30日账面净资产人民币9,809.83万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2,594.60万元,溢价人民币3,064.60万元(含交易对价与转让基准日账面净资产的差额,以及转让基准日已实现的未分配利润);(3)清水河明阳100%股权对应2021年6月30日账面净资产人民币10,276.58万元,交易对价人民币11,634.06万元,溢价人民币1,634.06万元(含交易对价与转让基准日账面净资产的差额,以及转让基准日已实现的未分配利润)。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增加2021年税后利润合计44,278.23万元,其中税后股权转让溢价人民币11,245.16万元,转回原抵消的顺流交易未实现税后利润,资金利息等为人民币33,033.07万元(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锡林浩特智能、锡林浩特风电和清水河明阳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另锡林浩特风电于2019年9月向中信金租融资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内蒙古新能源以锡林浩特风电股权和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固定资产设备提供抵押。涉及锡林浩特风电的交易尚需取得债权人中信金租同意的书面意见。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转让募投项目的原因

基于公司推进风电场滚动开发的整体战略,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根据公司战略部署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将上述已建成投运的可转债募投项目进行转让。

三、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和实现效益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3号)的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了17,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0,0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83,020,089.57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279号)。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按照相关法规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多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 |
|---|---|---|---|---|
| 1 | 明阳锡林浩特市100MW风电项目 | 77,196.00 | 69,000.00 | 68,453.06 |
| 2 | 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MW风电供热项目 | 40,790.43 | 35,000.00 | 33,848.95 |
| 3 | 明阳清水河县韭菜庄50MW风电供热项目 | 38,374.37 | 27,000.00 | 27,000.00 |
| 4 | MySE10MW级海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件研制项目 | 22,534.00 | 10,000.00 | 10,000.00 |
| 5 | 补充流动资金 | 48,000.00 | 29,000.00 | 29,000.00 |
| | 合计 | 207,894.80 | 170,000.00 | 168,302.01 |

因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转让,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可转债项目明阳锡林浩特市100MW风电项目、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MW风电供热项目和明阳清水河县韭菜庄50MW风电供热项目等相关节余金额合计人民币15,248.94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入MySE10MW级海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件研制项目。转入后,MySE10MW级海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件研制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为人民币25,301.17万元。

(三)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情况和实现效益情况

(1)明阳锡林浩特市100MW风电项目

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人民币77,196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结项调整后)为人民币59,159.36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该项目已建成并投运,建成后该项目实现效益为人民币27,318.84万元(税后,下同),其中项目股转前实现的利润为人民币855.40万元(含项目截至转让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前实现的发电利润以及截至该转让基准日转回原抵消的顺流交易未实现税后利润),股权转让溢价为人民币7,721.17万元,转回原抵消的顺流交易未实现税后利润、资金利息等为人民币18,742.28万元(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2)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MW风电供热项目

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人民币40,790.43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结项调整后)为人民币30,298.59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该项目已建成并投运,建成后该项目实现税后效益为人民币12,877.02万元,其中项目股转前实现的利润为人民币1,080.82万元(含项目截至转让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前实现的发电利润以及截至该转让基准日转回原抵消的顺流交易未实现税后利润),股权转让溢价为人民币2,298.46万元,转回原抵消的顺流交易未实现税后利润、资金利息等为人民币9,497.74万元(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3)明阳清水河县韭菜庄50MW风电供热项目

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人民币38,374.37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结项调整后)为人民币24,799.66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该项目已建成并投运,建成后该项目实现税后效益为人民币6,554.40万元,其中项目股转前实现的利润为人民币535.79万元(含项目截至转让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前实现的发电利润以及截至该转让基准日转回原抵消的顺流交易未实现税后利润),股权转让溢价为人民币1,225.55万元,转回原抵消的顺流交易未实现税后利润、资金利息等为人民币4,793.06万元(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四、交易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确认交易对方当事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受让方: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五凌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夏刚

注册资本:779,000万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合法资金从事电力、热力、节能环保工程和能源、制氢加氢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从事电源、电力、热力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销售;配售电业务;煤炭、煤层气、天然气、页岩气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运输和贸易等业务;节能环保工程建设、生产、运营;氢能、储能、充电、换电基础设施等项目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管理;生物质综合利用业务;区域供冷供热业务;能源托管业务;电力及相关产业的科研开发、技术咨询、工程建设、运行、维护、工程监理、招投标代理等;以上业务范围内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电能及相关产业配套设备的销售;经销建筑材料、工业用木材、电工器材、电动汽车和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房屋租赁;互联网的接入及相关服务、信息服务、科技创新、安全服务、数据服务等业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电力HK.02380)

五凌电力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在湘的二级单位,成立于1995年5月,属国有大型综合能源企业。目前,公司在运在建总装机容量1058万千瓦,其中,水电装机容量635万千瓦、火电装机容量120万千瓦、风电装机容量222万千瓦、光伏装机容量181万千瓦;公司水电装机容量、发电能力均居湖南电力市场第一位。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总资产 | 5,614,599.10 | 5,423,873.91 |
| 总负债 | 4,220,033.76 | 4,069,361.29 |
| 净资产 | 1,394,565.35 | 1,354,512.62 |
| 财务指标 |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0年1-12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392,990.52 | 668,388.82 |
| 净利润 | 73,277.37 | 152,845.48 |

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一

公司名称:锡林浩特市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04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宝办达布希勒特社区锡湖世家1-5#01021

法定代表人:格日图

注册资本:14,600万元

经营范围:风力、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开发;风力、光伏技术和业务的咨询服务;新能源技术的开发运用、电力生产、销售业务。

锡林浩特智能是内蒙古新能源100%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运营项目为明阳锡林浩特市100MW风电项目。该项目为可转债募投项目,已建成投运。

锡林浩特智能产权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锡林浩特智能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总资产 | 783,708,260.73 | 735,255,373.87 |
| 总负债 | 661,473,250.63 | 614,827,737.34 |
| 净资产 | 122,235,010.10 | 120,427,636.53 |
| 财务指标 |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0年1-12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3,671,279.64 | 0 |
| 净利润 | 18,068,756.18 | -393.30 |

上述2020年度数据经中财汇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二)交易标的二

公司名称: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04月17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锡湖世家双拼别墅1-5东

法定代表人:格日图

注册资本:8,000万元

经营范围:风力、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开发;风力、光伏技术和业务的咨询服务;新能源技术的开发运用;电力生产、销售业务;供热服务。

锡林浩特风电是内蒙古新能源100%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运营项目为锡林浩特明阳3.6MW分散式风电项目和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MW风电供热项目。

锡林浩特风电于2019年9月向中信金租申请融资租赁贷款人民币27,999.62万元,并提供部分固定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电费收费权为质押;同时以内蒙古新能源所持锡林浩特风电8,000万元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并由明阳智能为融资租赁主合同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保证义务。

除上述事项外,锡林浩特风电产权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锡林浩特风电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总资产 | 504,464,986.11 | 519,385,199.50 |
| 总负债 | 406,366,691.97 | 430,532,412.21 |
| 净资产 | 98,098,294.14 | 88,852,787.29 |
| 财务指标 |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0年1-12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36,832